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9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和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汇丰前海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圆通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2018年11月2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需在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提交《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s.com.cn)提交《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11月19日(T-1日)17:00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在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2018年11月19日(T-1日)17:0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圆通速递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是51.01%,实际控制人为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出资不低于12.00亿元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2018年11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募集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年11月2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圆通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金额不足36.5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95亿元。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按东实行优先配售。其中: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圆通配债”,配售代码为“704233”;

(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申购日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将全套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邮箱ecm_cb@ciccs.com.cn处。具体要求请参考“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

②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圆通转债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圆通转债优先。缴款账户请参考“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4.缴纳认购资金”部分工商银行账户信息。

③若未按照上述要求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未及时提交《网下优先认购表》等全套认购文件或《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及签字盖章版内容不一致,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优先认购无效。若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圆通发债”,申购代码为“733233”。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圆通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圆通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1)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18.2亿元(1,820万张)。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2018年11月19日(T-1日)17:0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在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具体要求请参考“五、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圆通转债网下”字样。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圆通转债网下。

重要提示

1、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圆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6”。

2、本次发行人民币36.5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65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圆通速递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89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圆通配债”,配售代码为“70423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2,830,771,222股,按本次可转债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648,86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6888%。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83,367,875股,可优先认购圆通转债上限约1,009,761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47,403,347股,可优先认购圆通转债上限约2,639,103手。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圆通发债”,申购代码为“733233”。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18年11月20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1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年11月21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8年1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圆通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3)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8.2亿元(1,820万张)。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8、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处进行。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圆通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圆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10、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由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36.5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95亿元。

11、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局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余额不足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6、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8年11月16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11月19日 星期一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
2018年11月20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11:30前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11:3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等全套文件)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1:30前缴纳认购保证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购摇号中签率
2018年11月21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
2018年11月22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2018年11月23日 星期五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11月26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下(包括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协商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配售数量。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有效申购(包括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发行总量且大于等于本次发行总量的70%时,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总量时:

(1)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的有效申购将获得足额配售;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3、当有效申购总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者当有效申购总量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圆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圆通速递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89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实际配售比例和每个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量计算出实际配售量的整数部分(即按1,000元10张取整),对于计算出不足10张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时,将所有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实际配售的可转债加总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总量一致。

(六)申购办法

1、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8.2亿元(1,820万张)。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圆通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4、本次网下发行的圆通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圆通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圆通转债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

2、投资者注册

在2018年11月16日(T-2日)8:30至11月19日(T-1日)17:00期间,机构投资者应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s.com.cn)完成注册,并下载《网下申购表》模版。

3、提交网下申购资料

在2018年11月16日(T-2日)8:30至11月19日(T-1日)17:00期间,机构投资者应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

除2018年11月19日(T-1日)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8年11月20日(T日)11:30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并提交以下资料:

(1)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申购表》扫描件;

(2)《网下申购表》申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无需提供;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网下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一旦上传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网下申购表》的EXCEL电子版文件与盖章版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8年11月20日(T日)上午11:30前按时足额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见下表)。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无效申购的保证金退还给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圆通转债网下”字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圆通转债网下。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联席主承销商查询。联席主承销商申购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10-65353054。

申购保证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41629002730594 1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4164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1层
开户行联系人:	王英
开户行联系电话:	010-65051443

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

(1)2018年11月21日(T+1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2)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8年11月26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8年11月26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3)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圆通转债网下”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圆通转债网下,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圆通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8年11月26日(T+4日)刊登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4)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8年11月23日(T+3日)对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

(八)结算登记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六、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七、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6.5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95亿元。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投资者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18年11月19日(T-1日)15:00-17:00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十、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电话:021-6921 3602

传真:021-5983 2913

联系人:朱锐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3052

传真:010-653530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金业公馆27栋A、B单元

电话:0755-8898 3288

传真:0755-8898 322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一: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仅供持有原通速递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优先认购,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应当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送本表进行认购属于无效认购。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按发行公告要求签署盖章完毕并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处,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